

拉丁美洲在轉型正義上的困境與出路： 以美洲人權法院的回應為中心

李怡俐*

〈摘要〉

在 1980 年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影響下，拉丁美洲各國陸續從威權政體轉型成民主政體。在民主化的過程中，各國選擇不同轉型正義的制度，以回應過去軍事政府所涉及的人權侵害爭議。然而，部分轉型正義制度，如免除前威權/軍事政權人員刑事責任的特赦法，侵害了人權侵害案件中受害者的權利。在內國求助無門的情況下，透過人權團體的協助，各國受害者將其案件送交至美洲人權委員會和美洲人權法院。

在此背景下，本文所要探討的是，美洲人權法院如何處理來自各締約國有關轉型正義的案件？美洲人權法院處理案件後，對內國帶來何種影響？促使美洲人權法院得以積極處理轉型正義案件的因素是什麼？本文認為美洲人權法院在處理有關轉型正義的案件上有三項特點：一是強調與擴張國家責任的範圍，二是明白宣示特赦法違反《美洲人權公約》，三是肯認受害者不僅享有司法救濟權，更有真相權的保障。在美洲人權法院作出相關判決後，不僅對拉丁美洲國家的法律與法院帶來正面的影響，也同時影響了其他國家及區域人權法院的判決。本文認為，促使美洲人權法院積極回應轉型正義的因素包括：美洲人權法院的獨立性與解釋權限的擴張、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的影響，以及內國與國際人權組織的動員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後研究。E-mail: r92341036@gmail.com

• 投稿日：10/07/2015；接受刊登日：03/18/2016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郭峻瑀、賴澧羽、賴信堯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3.02

關鍵詞：轉型正義、人權侵害、民主化、國際人權、美洲人權法院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拉丁美洲國家的威權統治、轉型正義與其困境

一、威權統治與人權侵害

二、民主化與轉型正義

三、轉型正義的困境

參、美洲人權法院對拉丁美洲轉型正義困境的回應

一、主要人權規範與監督機制

二、美洲人權法院對轉型正義困境的回應

三、美洲人權法院對拉丁美洲各國轉型正義制度的影響

肆、促成美洲人權法院積極回應轉型正義的脈絡因素

一、美洲人權法院的獨立性與解釋權限的擴張

二、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的發展與影響

三、內國與跨國人權組織的動員

伍、結論